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裕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91號、第29802號、第357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緣戊○與甲○○前有財務糾紛，戊○因此心生不滿，邀集丙○○（綽號「陸哥」）、丁○○、己○○（綽號「阿成」，戊○、丁○○、己○○涉犯本案部分，業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在案）、陳昱勛、花御軒、黃章榮、洪進貴、蔡綺彬（洪進貴、蔡綺彬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未在本院審理範圍；陳昱勛、花御軒、黃章榮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0時40分許前往桃園市大溪區中庄調整池旁道路與甲○○談判，戊○、丁○○、己○○、丙○○均知悉上開地點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並妨害交通往來危險之可能，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均徒手毆打、拉扯甲○○，己○○並單獨提升犯意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持長約20至30公分之開

01 山刀刺向甲○○手臂，致甲○○受有右手前臂撕裂傷合併肌
02 腱斷裂、臂外側皮神經斷裂、橈動脈斷裂、右前臂撕裂傷併
03 神經、血管及肌腱斷裂、左上門牙及側門牙牙套鬆脫等傷
04 害，戊○、丁○○、丙○○、己○○共同以上述實施強暴之
05 行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妨害社會安寧
06 秩序。嗣因陳昱勛、花御軒將甲○○送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7 就診並通知甲○○之姐尹如玉，尹如玉報警後，經警循線始
08 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
1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15 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6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17 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9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9791號卷二【下稱偵(二)卷】
20 第285至297頁、第403至406頁、本院卷第355至357頁、第36
21 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戊○、丁○○、己○○於警
22 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證人陳昱勛、花御軒、黃章榮、甲
23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29791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2
24 3至26頁、第147至156頁、第277至279頁、偵29802號卷【下
25 稱偵(三)卷】第9至21頁、第149至152頁、第203至205頁、本
26 院卷第255頁、第268頁、他卷第31至40頁、第59至68頁、第
27 85至89頁、偵(二)卷第21至27頁、第131至133頁、第159至171
28 頁、第273至275頁、偵(一)卷第303至308頁、第409至411頁、
29 第53至59頁、偵(三)卷第181至183頁），並有現場照片及戊○
30 與甲○○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甲○○受傷照片、長庚醫療財
31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6月15日、同年月18日診斷證

01 明書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39至159頁、第161至169頁、偵35
02 776號卷【下稱偵(四)卷】第11頁、第13頁），足認被告上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
07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8 (二)、被告與戊○、丁○○、己○○就前揭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9 上下手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共往來之危險及傷害之犯行，
10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依刑法條文
11 有「結夥3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
12 必要，是刑法第150條既規定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
13 件，自應為相同解釋，故於主文記載不另載「共同」字樣。

14 (三)、罪數：

15 1、被告朝告訴人攻擊之行為，客觀上雖有數個舉動，然均係出
16 於同一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8 間差距上，顯難強予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20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
2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有衝突，不思以理性
24 之方式解決紛爭，竟邀集眾人，為本案犯行，造成公眾與他
25 人之危害、驚懼不安，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
26 犯，並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有本院
27 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1至352
28 頁）；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
29 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
30 事汽車美容工作之職業、月收入約10萬元內之經濟情況、離
31 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獨居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

01 院卷第366頁)、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經其持以為本案聯絡同
08 案被告戊○為本案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09 第36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佳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0 附表：被告丙○○之扣案物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IPHONE廠牌12 PRO型號行動電話	1支	①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②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